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16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城电脑	股票代码	000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镇	龚建凤	
电话	0755-26634759	0755-26634759	
传真	0755-26631106	0755-26631106	
电子信箱	stock@greatwall.com.cn	stock@greatwall.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201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75,801,744,903.21	77,858,636,643.28	77,858,636,643.28	-2.64%	79,751,624,597.77	79,751,624,59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元)	57,723,671.21	29,486,339.57	29,486,339.57	95.76%	-239,527,647.06	-239,527,64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元)	-169,057,941.38	-357,112,115.56	-357,112,115.56	--	-317,035,925.54	-317,035,92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元)	2,603,621,199.44	645,084,238.09	645,084,238.09	303.61%	4,562,843,922.30	4,562,843,922.3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4	0.022	0.022	100.00%	-0.181	-0.18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4	0.022	0.022	100.00%	-0.181	-0.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1.05%	1.05%	1.13%	-8.02%	-8.02%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1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39,715,144,725.20	39,225,526,460.61	39,225,526,460.61	1.25%	39,183,620,435.79	39,183,620,43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元)	2,549,796,710.30	2,681,778,115.00	2,681,778,115.00	-4.92%	2,821,908,282.25	2,821,908,282.25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公司原有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并对涉及的报表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 2014-072 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次变更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资本公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其他综合收益”五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但对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同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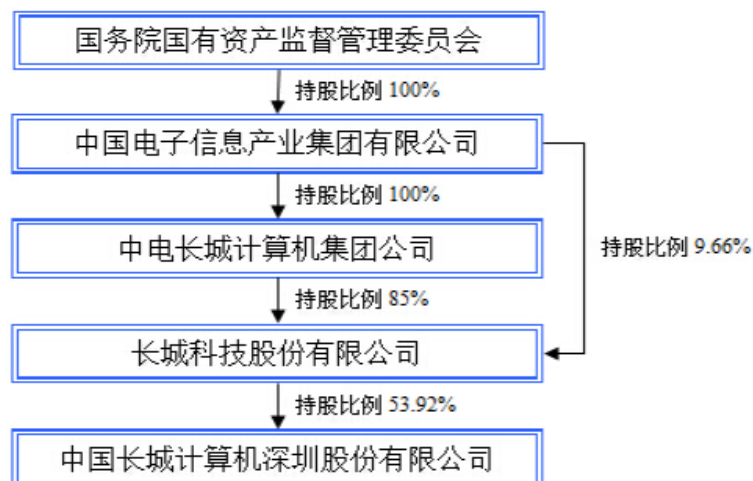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435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961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92%	713,647,921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26,229,513	0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4,339,000	0	--	--
陈熾竹	境内自然人	0.24%	3,125,886	0	--	--
马桂艳	境内自然人	0.21%	2,829,300	0	--	--
深圳市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2,550,000	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2,439,212	0	--	--
孙泽华	境内自然人	0.18%	2,325,668	0	--	--
陈浩勤	境内自然人	0.16%	2,126,960	0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环球财富 2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5%	2,000,0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长城科技与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 陈熾竹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125,886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125,886 股。 马桂艳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712,1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7,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829,300 股。 深圳市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55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550,000 股。 孙泽华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325,568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25,668 股。 陈浩勤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06,952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20,008 股，实际合计持有 2,126,960 股。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 年，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过程中，全球需求不足，经济增长缓慢。发达经济体经济运行分化加剧，多数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增速放缓。我国全年 GDP 增速 7.4%，为 1990 年以来最低，经济运行平稳，但下行压力加大。面对错综复杂的全球经济形势和国内经济运行的“新常态”，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保增长，促转型，求突破”的工作方针，全面开展经营管理工作，显示器和液晶电视业务稳定发展，电源业务产品和客户结构不断优化，自主可控与可信安全业务平稳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业务开始起步，公司战略转型初见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 750.61 亿元，利润总额约 1.86 亿元，主要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显示器业务：受全球 PC 市场持续疲软的影响，2014 年显示器销量较上年下降 9%，仍然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在控制成本、提升毛利率方面措施得当，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液晶电视业务：2014 年成功扩展了原有设计制造（ODM）客户群并取得现有客户的进一步支持，液晶电视销量同比大幅上升，全球排名从去年第四上升至第三。TP Vision 股权合并后朝着“全面融合、降低成本、产品创新”的方向发展，进一步减少亏损。

电源业务：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工业电源中，服务器电源、通信电源、LED 电源大幅增长，非台式计算机电源的收入和毛利占比均超过 50%，产品结构的优化提升了盈利能力。消费电源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增势，客户结构持续优化，生产成本控制方面效果明显。光伏逆变器业务努力向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 BOT/EPC 模式转型，但进展未达预期。

自主可控与可信安全业务：公司以“国产化替代”重大项目为牵引，2014 年完成了多款自主可控与可信

安全整机产品的研发，在国产化替代试点项目招标中取得一定成绩；但该市场有赖于政府进一步引导和培育，产生效益尚需时间。

信息化基础设施业务：2014 年公司进一步明确了业务发展思路，组建了业务团队，以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业务逐步获得市场认可，并开始实现销售。公司关注数据安全备份领域未来的机遇，成功收购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此举将有助于公司从硬件制造商向信息化基础设施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的转型。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公司原有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并对涉及的报表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已经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4-072 号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关于子公司冠捷科技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中的相关介绍。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